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1.2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佔大多數。

1.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董或董事會之主席。

2. 秘書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成員均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

3.3 通知最少須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7天前發出，惟全體成員同意豁免該通知除外。如獲全體成員同意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該會議，該會議將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將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3.4 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3.5 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及投票

4.1 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非成員）及其他人士，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可出席任何整個或部份會議。

4.2 只有成員有權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和職責之提問作準備。

6. 職能及權力

6.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並於考慮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6.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透過善用內部資源及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之董事人選，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6.3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6.4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附注1}。

6.5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

7.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2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於充分考慮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

7.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於充分考慮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7.4 評核獨立非執董之獨立性。

7.5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7.6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8. 本職權範圍之刊載

8.1 本職權範圍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附註：

1. 提名委員會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自2019年4月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于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